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83號

抗 告 人 楊書豪

相 對 人 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從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9213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14日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225,000元本票1紙，免除作成拒

01 絕證書，到期日114年8月25日（下稱系爭本票），詎到期後  
02 經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聲請裁  
03 定就系爭本票中之20萬元及自提示日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簽發本票時，僅在空白欄位簽名交  
06 予相對人，系爭本票原係做為貸款代辦曾經報酬之擔保，屬  
07 附條件授權票據，限於原約定貸款成功且金額確定後方得補  
08 填，惟相對人未完成貸款條件，又未經抗告人同意，即補填  
09 發票日、票據金額，顯已逾越授權範圍，(二)相對人主張之授  
10 權條款為印製於本票授權書之制式文字，非經抗告人逐一於  
11 授權補填項目處簽章同意，非屬抗告人實質授權，不生效  
12 力，(三)發票日之補填影響票據時效及法律效果，非經授權不  
13 得為之，不生效力，(四)擔保性空白本票應受信託拘束，信託  
14 目的消滅則票據無效，(五)相對人非善意第三人，其行使權利  
15 不受票據外基礎關係之抗辯排除，該票據無效，原裁定准予  
16 系爭本票強制執行自非適法，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  
17 等語。

18 四、經查：

19 (一)依系爭本票形式以觀，系爭本票記載「憑票准於中華民國11  
20 4年8月25日無條件支付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或其指定  
21 人」、票面金額為「貳拾貳萬伍仟元」，發票人欄有「楊書  
22 豪」簽名，發票日為114年8月14日，付款地為新北市○○區  
23 ○○路000號6樓，有系爭本票影本可稽（見原裁定卷第11  
24 頁），是系爭本票上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  
25 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人簽章、發票年月日等記載，具備票  
26 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1、2、4、6款規定之本票應記載事項，  
27 屬有效之本票，相對人並主張其於114年8月25日提示未獲付  
28 款，足見系爭本票無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本文規定「欠缺本  
29 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之情形。  
30 則原裁定認相對人行使本票追索權之要件業已完備，於相對  
31 人聲請範圍內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

01 (二)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係附條件授權票據，限於原約定貸款  
02 成功且金額確定後方得補填，惟相對人未完成貸款條件，即  
03 填載發票日、票據金額，顯已逾越授權範圍，且授權條款非  
04 為抗告人實質授權，及相對人非善意第三人，應受兩造票據  
05 基礎關係之拘束云云，惟上開主張屬實體上之爭執，尚非本  
06 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酌，本件非訟事件程序僅係就本票形  
07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8 否之效力，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原裁  
09 定依其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  
10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羅婉燕